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公安局西乡塘分局2024年食堂食材采购

服务合同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4-J1-070171-GXZX

采购计划编号：

XXTZC[2024]499号-001、XXTZC[2024]499号-002

采购人：南宁市公安局西乡塘分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益生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7月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4.1 成交通知书.....	15
4.2 采购文件货物需求.....	16
4.3 响应函.....	34
4.4 响应报价表.....	36
4.5 货物需求偏离表.....	37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68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06月21日,南宁市公安局西乡塘分局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南宁市公安局西乡塘分局2024年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定,广西益生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公安局西乡塘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益生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 信息

1.2.1.1 名称: 南宁市公安局西乡塘分局2024年食堂食材采购服务;

1.2.1.2 数量: 1批;

1.2.1.3 质量：必须符合现行行业、地方、企业及国家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货物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折扣率 8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每个月按实际采购验收数量计算合同款。

(2) 根据采购人当月实际验收的各类产品的数量和各项产品当季度基准价计算各项产品当月合同款。基准价的确定：按产品基准价确定规则执行(详见附件 1)；。

1.4.2 发票开具方式：各项产品当月合同款，于次月 1 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由采购人在收到与成交供应商核对一致的相应月份各项产品验收入库单据、合同款结算明细单与汇总单、请款书和各项产品当月合同款的全额发票及匹配的销售清单等后，依照现行财政纪律、单位内控制度依规办理上述款项支付手续。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必须符合现行行业、地方、企业及国家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货物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00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南宁市公安局西乡塘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775959145M

住所: 南宁市鲁班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廖莉

约定送达地址: /

邮政编码: 530005

电话: 0771-385310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名称: /

开户账号: /

乙方: 广西益生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2MA5MWP0B9K

住所: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169 号广西金桥

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一期 2 栋 111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530000

电话: 0771-2812907

传真: 0771-2812907

电子邮箱: 1605281383@QQ.com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开户名称: 广西益生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660200093867300010